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鮮大師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伯彥

原告 郭振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莊月琴